

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目的：為加強各校體育特色之推展，增進各校師生友誼以達到強身強國之目的，推行全民運動，發展五人制足球運動。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2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54157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鹿港國中。
- 六、比賽日期：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至 3 月 14 日（星期五）。
- 七、比賽地點：鹿港足球公益園區（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二段 300 號）。
- 八、比賽組別：

1.高中男生組	2.高中女生組
3.國中男生組	4.國中女生組
5.國小六年級男生組甲組 6.國小六年級男生組乙組	7.國小六年級女生組
8.國小五年級男生甲組 9.國小五年級男生乙組	10.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
11.國小四年級男生甲組 12.國小四年級男生乙組	13.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
14.國小三年級男生甲組 15.國小三年級男生乙組	16.國小三年級女生組
17.國小二年級組（男女混合）	
18.國小一年級組（男女混合）	

※各隊須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報名，違者依資格不符處理。學校得自行選擇報名甲組或乙組(任一組少於 4 隊則合併為一組)，國小較低年級組得報較高年級組，不能以較高年級組報較低年級組。同齡女生可報至男生組(包括國小、國中、高中)、男生不可報至女生組。

九、報名辦法：

- (一)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前，請逕將報名表 WORD 檔（製作秩序冊用）、保證書、在學證明，學校核章後將電子掃描檔上傳至 <https://forms.gle/ws1nJg6iubjM9ibDA> Google 表單，並於上傳後立即致電足委會競賽組王咨閔確認，聯絡電話：0921-725851。
- (二) 各組別比賽時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若比賽前對方有異議，請在開賽前 30 分至大會進行資格審查。
- (三) 每隊限報名球員十四名，職員最多五名。(領隊由校長擔任，管理一人，教練一至三人)。
- (四) 凡提交 goodle 表單報名成功後，即不接受更改隊職員名單。
- (五) 各校各組限報名一隊。

十、裁判會議及領隊會議日期：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在 Molten 會議中心二樓（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二段 188 號）舉行，請各校派代表參加，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一、賽程公告：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彰化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FB（<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560014174395490/>）。

十二、比賽制度：依報名隊數擇定比賽制度，若該組只有一隊報名，取消該組別比賽。

(一) 循環賽制：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名次。

(兩隊平手時，各得 1 分，但加踢 1 個罰球點球，若隊最後積分相同，優先依此判定名次)

※二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抽籤決定。

(二) 單敗淘汰賽：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替補球員可踢罰點球)

十三、比賽細則：

(一) 本次賽程採用 FIFA 公佈之最新 FUTSAL 足球規則。(本賽事因場地及人力因素不採用累計犯規)

(二) 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為 30 分鐘(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間休息 5 分鐘，以裁判計時為準。(最後一分鐘不停錶)

(三) 出賽時間限制：

1. 球隊逾規定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者，經裁判裁決後，該場以棄權論，成績 5：0 結束比賽。
2. 比賽過程中，隊伍發生罷賽情形，經裁判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5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裁決該隊以棄權論，該場以 5：0 結束比賽，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賽後送競賽官決定懲處。

(四) 領隊、總教練、教練、行政管理、隨隊人員違規：

1. 比賽期間，嚴禁參賽球隊之隨隊人員在校園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違者由承辦單位或裁判驅逐出場。
2. 比賽中，隨隊人員不得對裁判、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情形嚴重者送交治安機關法辦，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
3. 毆打、侮辱裁判、工作人員、球員時，除驅逐出場外，情形嚴重者送交治安機關法辦，並取消其個人參加競賽資格外，並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4. 故意干擾比賽時，除驅逐出場外，係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禁賽二學年。
5. 經驅逐出場之人員，如於球場周圍徘徊出現時，經查屬實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判定沒收該校比賽。
6. 若違反 1 至 5 各款規定時，除依本競賽規程規定議處外，並由承辦單位函請球隊學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

(五) 參賽各隊應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的球衣，球員球衣背號需固定，賽程排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

(六) 顧及學童安全考量，未穿戴護脛、球員配戴護目鏡或眼鏡禁止出場比賽。(本次活動將確實執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七) 比賽球鞋開放大釘，但不可著活動釘及鋁釘。

(八)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形，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並交由裁判長及競賽官處理，情形嚴重者送交治安機關法辦。

- (九) 在比賽進行的全場中可於替換區，自由替換名單球員，已被替換出場之球員，得在該場比賽中再入場比賽，先下後上為原則。
- (十) 比賽用球：4 號低彈跳足球。
- 十四、獎勵：
- (一) 各組依參賽隊數錄取名次：2-3 隊取 1 名，4-5 隊取 2 名，6-7 隊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 (二) 各組優勝之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請自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陳報縣府予以獎勵。
- 十五、申訴：對運動競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及競賽官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 (三)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不得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競賽官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教練或管理人員以書面提出，加蓋領隊印章，並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交競賽委員會做最後裁定，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四)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每場賽前提出，比賽結束不得異議（賽後不予受理），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自行『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30 分鐘內**，得檢齊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書面證明資料向大會競賽官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四）申訴，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大會競賽委員會或裁判長受理申訴議決後，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 十六、附 則：請參考最新五人制（Futsal）中文規則，詳如附件。
- (一) 暫停：各隊每上、下半場，得有一次暫停，時間為一分鐘（暫停時間不累計）。
- (二) 紅、黃牌制度說明：凡在比賽中，第二次被黃牌警告（不同場次）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如被紅牌直接「判罰離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預賽紅黃牌不被列入決賽計算）
- 十七、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k12>)，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十八、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請學校核予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差）假登記。
-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一（一）

- 一、比賽規則：兩隊各五人在球場以足踢球進球門或身體除了手以外之部位碰球進門，比賽時間結束後計算該隊進球總數，以進球數多寡判定勝負。比賽中除守門員在球門區可用手碰球外，一般球員均不得以手觸球、推、拉人。
- 二、球場：長度 40（25~42）公尺，寬度 20（16~25）公尺長方形，並劃一條中場線，中心圓半徑 2-3 公尺。並以兩球門柱為圓心，於球場內劃 2 個 1/4 圓，並延伸一直線連接 2 個 1/4 圓（和底線平行），此區域為球門區。
- 三、球門：球門高 2 公尺、長 3 公尺。
- 四、球：四號足球（直徑 20 公分、重量 250-260 公克、氣壓 4-5 磅）。
- 五、球員人數：
 - （一）每隊報名十四人，且應遴選其中一名為隊長。
 - （二）上場球員每隊五人，其中一位為守門員。（最少上場人數不低於 3 人）
- 六、球員裝備：
 - （一）球衣勿有職業隊等可能侵權商標。
 - （二）球衣同一隊的顏色、樣式要一致，並須有號碼（守門員為另一顏色）。
 - （三）穿戴護脛、足球專用鞋或一般運動鞋。
 - （四）替補球員需穿球背心，且背心顏色要與場上球員不同。
- 七、比賽時間：每場比賽分為上、下兩個半場，每半場 1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上、下半場須互換場地。
- 八、裁判：每場比賽設二位以上之裁判為原則，負責比賽進行與場內安全維護。
- 九、球員替換：比賽進行當中，不限制球員替換次數，唯須從替換球員區出場，且先出後進。
- 十、球隊逾規定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作棄權論。
- 十一、與賽各隊應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的球衣，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
- 十二、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形，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並交由大會處理，情形嚴重者送交治安機關法辦。

(二) 附錄 - 細則

- 一、在比賽中，五人制足球賽，球員無越位限制。
- 二、凡比賽中，如有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得停賽一場，該隊兩分鐘後才能有遞補球員上場（如被進球，則能立即遞補球員上場）。
- 三、中場開球可踢往任何方向、中場開球直接射門得分算、邊界球皆為間接自由球，直接踢進球門不算進門；角球為直接自由球。
- 四、犯規：
 - （一）比賽進行中，不得用手觸球（守門員除外）、推人、踢人、拉人等行為。
 - （二）比賽時，雙方隊職員未經裁判允許，私自進入比賽場地干擾比賽進行者，則以犯規論，判罰對方球。
 - （三）邊球只可用腳踢且不可直接入網。
 - （四）邊線球開球時，球必須靜止，放置於邊線上，支撐【著地】腳可踩線，可越線踩入場內，並應在 4 秒內出腳，完成踢球動作。
 - （五）守門員拿死、活球後可自由走動。守門員拿死球時，只能用手丟；拿活球時，可用手丟（直接進球不算得分）；腳踢（直接進球算得分），皆可過半場，唯須在禁區且 4 秒內出手完畢。
 - （六）刻意以腰部以下部位回傳球，守門員不得以手觸球。罰則為以球門中心點延伸觸球點至六公尺線上，罰間接自由球。
 - （七）邊界球發球時，守方應確實離球五公尺。
- 五、罰球：守方球員於球門區（禁區）內犯規，由對方球員要罰球點球。
- 六、勝負：進球多者為勝隊，比賽終了，雙方為和局時，不延長比賽、視賽制決定兩隊點球人數（依序球點球至分出勝負。）
- 七、暫停：各隊每上、下半場，得有一次暫停，時間為一分鐘；上下半場暫停時不累計，上半場未使用下半場一樣只有一次暫停。
- 八、本次比賽最後一分鐘不停錶。
- 九、本次比賽不採用犯規累計規則。

【附件一】

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報名表

〇〇組 彰化縣 〇〇國小 〇年級 〇生 〇組

範例：國小、國中、高中

〇年級男生甲組 or 女生組

球隊簡介：

字體:標楷體 字體大小:14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領隊：	總教練：	教練：	管理：	姓名：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照片格式請調整為與文字排列 照片大小高度 3.6CM 寬度 3CM



保證書

關防

(用印處)

本校○○○○參加「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的報名及參賽選手資格完全符合競賽規則之規定，如有造假不實，願受行政及法律之議處。

此證

彰化縣○○○○○○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在學證明

校/隊名：_____ 組別：_____ 【請蓋校印】

NO：1	NO：2	NO：3	NO：4	NO：5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__年 班	班級：__年 班	班級：__年 班	班級：__年 班	班級：__年 班
NO：6	NO：7	NO：8	NO：9	NO：10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__年 班	班級：__年 班	班級：__年 班	班級：__年 班	班級：__年 班
NO：11	NO：12	NO：13	NO：14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__年 班	班級：__年 班	班級：__年 班	班級：__年 班	
承辦：	註冊：	教務：	校長：	

【附件三】

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理由			
糾紛 發生時間		糾紛 發生地點	
申訴事實			
證 件 或 證 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裁 判 長 意 見			
競賽委員會 判 決			

競賽委員簽名：

【附件四】

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球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所屬單位		被申訴者 競賽組別	
被申訴者 姓 名			
申訴事由			
證 件 或 證 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競賽委員會 判 決			

競賽委員簽名：